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事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6〕75号），原则同意公司配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应配售股份。

公司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